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权责清单

2025 年 10 月

表 1

主体责任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措施，编制相关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 负责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和租赁补贴发放。 (三) 负责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负责产业运行态势监测、统计分析；负责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负责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新经济政策研究，制定推进措施。 (四) 负责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管理服务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和建筑行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从业人员的行业培训管理；指导房地产和建筑行业职业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定额、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纠纷；负责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五) 负责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规范房地产和建筑市场，承担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成品住宅推进和监管工作；负责房屋楼盘表的建立和面积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行为监管，承担房屋买卖、房地产抵押、房屋租赁网签工作；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体系，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秩序；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推广和监管工作。 (六)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同步实施的管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和白蚁防治管理；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证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指导、督促物业服务机构对管理小区内违法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行为履行发现、劝阻、合理制止、报告责任；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管理工作；负责消防安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机构对消防车通道开展巡查，对既有建筑消防车通道按照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设置标识标线和警示标志，配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负责灭火救援现场建筑结构安全评估；参与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负责城市更新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乡建筑风貌的立面管理，统筹协调城市既有建筑功能改
------	---

	造、特色街区建设；承担棚户区、危旧房、老旧院落（小区）、老旧建筑、城中村、旧城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 （九）负责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负责统筹城乡基本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负责统筹协调区级重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重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负责统筹全区轨道交通（含地铁、轻轨）建设；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指导协调与监督管理。 （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区级重大基础设施及同步实施的管线工程建设推进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承担区级重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 （十一）负责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村镇的建设工作；负责统筹村镇建设项目安排与经费补助；负责历史名镇（村）、传统村落申报评定及保护、开发、利用；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建设质量管理、危房改造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和科技进步工作。负责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运用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建设和建设维护金年度计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管；负责建设行政事业性费用的核缴与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公园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公园城市生态建设发展；负责制定全区公园、绿地、绿道、生态绿篱围墙、慢行系统规划建设导则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负责指导公园城市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对全区绿地实施监督管理并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对公共绿地、风景林地、主要道路及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参与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全区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监管；负责对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实施信用管理；负责绿地的调查统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住宅小区绿化管理工作；法律法规明确应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六）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推动城乡建设和住房管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项目促管理、以行业促产业”，提升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统筹力度，强化建筑质量及安全管控，加快发展绿色、环保、节能、智慧建筑，稳步推进成品住宅建设，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
--	---

	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为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提供居住保障。健全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稳步推动房地产市场监管由单一的行政管控向综合施策转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步健康发展。大力推行“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属地政府监管职能，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简化行政审批，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政府职能从“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向“简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努力构建公正高效营商环境。
职责边界	1. 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既有建筑立面提升改造工作；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制定和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建筑风貌规划的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及方案审定，负责地下空间利用土地政策实施方案的制定。共同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地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 2. 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建局负责与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建设同步实施的排水管网建设。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全区不随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建设同步实施的排水管网建设。 3. 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有关行政处罚权划转后，区住建局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不变，继续履行管理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监测、违法行为发现等行政管理职能，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问题线索，依据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相关资料、技术认定、专业意见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需区住建局提供资料、技术认定、出具专业意见等的，应及时提请区住建局予以协助；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建立定期反馈机制，定期将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情况反馈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实现末端执法与源头治理有机结合。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商品房预售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报市住建局审查后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夜间施工许可）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政府出资的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其他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对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技术审查。在初步设计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225 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6. 《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活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市或者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一）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在三环路范围内实施基坑开挖以及相应的清运渣土、砂石装载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法移送有权处理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与抽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部分工程项目的申请材料，按要求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三十六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3.《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建设需要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实施:(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移植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初审、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二)其他县(市)移植胸径二十五厘米以上、一处移植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城市主街干道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移植其他树木的,由所在地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移植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用地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经批准移植的树木,申请人应当将树木移植于适宜树木生长的绿地内,并严格执行树木移植操作规范,确保成活。移植国有树木,养护期满后其管护权应当移交原权属单位或者属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本条第一款所称城市主街干道的具体目录,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拟定、公布。

	4.《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设计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第二十六条:禁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二)古树名木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三)因国家和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的。第二十七条: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保护方案,落实移植、养护费用,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移植审批:(一)移植本市建设用地上的古树名木,经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初审,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二)移植其他区域古树名木,按照《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审批。第二十九条:禁止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砍伐:(一)已经死亡且没有保留价值的;(二)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的规定,且树种生物学特性特殊,现有技术手段不能移植成活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且不可防治的。砍伐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砍伐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树木审批）初审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三十六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3.《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建设需要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实施:(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移植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初审、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二)其他县(市)移植胸径二十五厘米以上、一处移植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城市主街干道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移植其他树木的,由所在地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移植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用地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经批准移植的树木,申请人应当将树木移植于适宜树木生长的绿地内,并严格执行树木移植操作规范,确保成活。移植国有树木,养护期满后其管护权应当移交原权属单位或者属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本条第一款所称城市主街干道的具体目录,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拟定、公布。 4.《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

	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设计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二十六条:禁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二)古树名木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三)因国家和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的。 第二十七条: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保护方案,落实移植、养护费用,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移植审批:(一)移植本市建设用地上的古树名木,经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初审,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二)移植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按照《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审批。 第二十九条:禁止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砍伐:(一)已经死亡且没有保留价值的;(二)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的规定,且树种生物学特性特殊,现有技术手段不能移植成活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且不可防治的。砍伐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砍伐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

	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备注	经逐级审核后，报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初审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 4.《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条: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化系统规划,提出不同类型绿地的用地界限,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编制现状绿线图则,实施现状绿线管理。依法确定的绿线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照规划修改的法定程序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5.《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6.《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城市绿地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备注	经逐级审核后，报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征收类

表 2-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
实施依据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确需征收房屋的情形与条件。 2. 审核责任：审核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是否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核启动旧城区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程序，是否有总户数超过 95%且房屋所有权总面积超过三分之二的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同意改造；签约期限内，签订附生效条件补偿协议的户数比例是否达到 95%。 3. 决定责任：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所根据的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报市政府。 4. 事后监督责任：负责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决定
实施依据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作出补偿决定的条件。 2. 审核责任：审核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等内容是否明确合理，作出补偿决定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3. 决定责任：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负责对补偿工作实施监督；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补偿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9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核缴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政府性基金项目的设立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川财规〔2019〕13号，成财综发〔2020〕8号，温住建发〔2019〕286号，成财综发〔2020〕8号，温财发〔2020〕101号等文件，温江区按二类区域140元/平方米标准执行。其中，（一）工业类建设项目，按40元/平方米标准执行；（二）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温江区按公共地下空间40元/平方米、非公共地下空间80元/平方米标准执行，（三）仓储、物流类项目，温江区按建筑面积不满5000平方米的标准为零，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按40元/平方米标准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开告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金额的征收依据、范围、标准、对象、期限、程序和财政票据样式等有关事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按规划许可证或当期施工许可的建筑面积，应持相关材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缴费申请；申请配套费减免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还应提出减免配套费的书面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其免缴、减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理由和金额等。 3. 决定责任：①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能够当场做出审核的，发放《温江区建设项目配套费审核缴款通知书》，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配套费缴入温江区非税收入账户；②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做出准予减免的书面审核，发放《温江区建设项目配套费审核缴款通知书》，并缴入财政非税收入账户；③对未按核定数额缴纳配套费的，不得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任事项依据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实行收缴分离，按规定征收和解缴，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2. 宣传配套费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汇总、核对征收情况，并定期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 收取配套费，应使用财政部监制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违反《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征收管理配套费的，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监制的票据的，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配套费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第 281 号令）、《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588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行政检查类

表 2-10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园城市、经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负责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中出现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信用惩戒和移交处罚。 3. 移送责任：负责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中出现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移交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负责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中出现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整改核查。
责任事项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信、科技、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村农业、公园城市、商务、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园城市、经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1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处置责任：发现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2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17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责任事项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3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4.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74 号）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层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区（市）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5.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74 号）第十四条（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已进行安全监督备案的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抽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体防护状况。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行为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体防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行为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事故隐患的投诉、检举和控告受理制度，督促相关主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4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住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施工现场相关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市建筑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将检查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督促责任主体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5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3.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是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层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随机进行的抽样检查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温江区的建筑施工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对关键节点的验收程序进行监督。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责任事项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3.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五）对基坑（或桩基、复合地基）第一检验批隐蔽和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监督机构依法协助调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依据《成都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对相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和扣分处理。”
追责情形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6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在温江区的建筑施工项目中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责任事项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二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追责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7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温江区建筑施工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责任事项依据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抗震性能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3.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追责情形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8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责任主体	温江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站
责任事项	1. 管理责任：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管理。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83 号）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信用管理。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19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审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责任事项 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审查情况统计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0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监督检查处理结果的公示制度和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1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和内部制度、查阅有关资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检查单位应予以纠正。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2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和内部制度、查阅有关资料，负责对监理企业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监督检查处理结果的公示制度和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并将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3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8 号）第三条（管理主体）：“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直接管理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等五城区（含高新区，以下统称五城区）范围内散装水泥工作。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具体实施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区（市）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可委托区（市）县散装水泥办公室具体实施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交通、水务、经济、财政、质监、环保、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8 号）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市和区（市）县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五城区范围内的监督检查，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区（市）县的监督检查由当地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或散装水泥办公室组织实施。建设、交通、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在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将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纳入监督检查内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使用的执法检查，加强对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4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检查、检查和核定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情况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第三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管理工作，直接管理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五城区（含高新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工作，并委托市墙材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墙材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其他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区（市）县墙材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计划、规划、经济、财政、中小企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应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成都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第十一条：“市和区（市）县墙材节能办应当检查和核定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情况；未按规定使用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检查、检查和核定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情况。 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成都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5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节能的实施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成都市政府令第 205 号）第四条（管理部门）：“市住建部门负责本市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直接管理市管项目范围的建筑节能工作。区（市）县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管项目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发改、经信、规划和自然资源、机关事务、科技、市场监管、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建筑节能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2. 《成都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成都市政府令第 205 号）第十五条（监督检查）：“市和区（市）县住建部门应当对建筑节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本市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直接管理市管项目范围的建筑节能工作。 2. 处置责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节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建筑节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成都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6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报告责任：对违法现象按相关规定报告相关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7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报告责任：对违法现象按相关规定报告相关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8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实施依据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3.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4. 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现象，按相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29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监管
实施依据	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经营开发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受理相对人的投诉、控告、检举。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30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经营开发能力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查处。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1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依法对物业管理活动违规进行相应处理，对违法现象，按相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2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及监管
实施依据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房产主管部门所属的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全市历史建筑保护的专业管理及指导工作。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规划、文化主管部门，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 其他区域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所在地县（市）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同级规划、文化主管部门，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经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房产主管部门。” 4.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指导保护责任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保护义务，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予以纠正。” 5.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装饰装修，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或者损坏历史建筑的，由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档案查询制度，受理相对人的投诉、控告、检举。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3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风景名胜区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六条：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省内跨行政区域的风景区管理机构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确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要求违法主体予以纠正，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或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34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类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实施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公示责任：公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所需申报材料。 2.受理责任：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信息。 3.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途径和方式将相关文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建设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5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
实施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执行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6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验收合格后登记
实施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登记责任：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并悬挂登记标志。 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7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验收合格后登记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应当办理安全监督相关手续。
责任事项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条第二款“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8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属地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建委〔2018〕147号） 2.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建委〔2016〕135号） 安装、拆卸单位提前2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资料审核表》，进行安装（拆卸）告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提交的全部资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查责任：审查提交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根据材料是否齐全作出是否办理安装、拆卸告知的决定。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属地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建委〔2018〕147号）。 2.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建委〔2016〕135号）。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39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3. 《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68 号）第四条（部门职责）：“按照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处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劳动用工纠纷、配合处置农民工工资投诉、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单位依法实施相应的查封、抵押等措施；公安机关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处理突发事件中的违法人员，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欠薪逃匿、恶意讨薪等不法行为。经信、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负责监管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防止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发生。”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负责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协助做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 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宣传、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等。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0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实施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应当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原因）。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按照监督执法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1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告知性备案、中标备案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3.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106号）第一条：“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实行告知性备案。”
责任主体	温江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站
责任事项	1.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招标文件进行要件式审查；对中标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2. 备案责任：实行建设工程招标告知性备案制，告知性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进行公布。 3. 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工作，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实施监督。 4. 调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投诉。 5. 否决违法招标、投标规定的定标结果，查处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7. 监督中标后的工程实施情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建发〔2006〕30号）第三条：“对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的，招标文件应于发出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备案时，若发现招标文件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明显不公平不公正的内容应当指出，招标人必须改正。对于技术性条款可提出建设性意见，供招标人参考。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不得退还。对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的，招标文件可于事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备案时，若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第四十六条第四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4-2.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县（市、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条：“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对于招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2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审查责任：到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并对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2. 备案责任：现场查勘、资料审查无误后，作出是否符合备案标准的决定并发放竣工验收备案表。
责任事项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3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备案责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备案，作出是否符合备案标准并发放审图通知书的决定。
责任事项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4

序号	1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实施依据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2.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关于下放我市房地产经纪和房屋租赁有关管理权限的通知》（成房发〔2014〕38 号）第一条第一项：“下放事项：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行使下列管理职权：（一）负责辖区内注册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变更及其发证工作。第三条第一项：“具体事项的办理：（一）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受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变更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详见附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办事指南、受理备案申请。 2. 审查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核实房地产经纪是否办理营业执照、是否签订聘用合同、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注册证书等。 3. 备案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备案的决定。 4. 发布备案责任：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地址、备案证书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5

序号	1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六条第二款：“……五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市）县的房屋租赁管理及登记备案，由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负责。” 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公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需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结果。 4. 解释备案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审核后的通过材料，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按规定向上级主管机关报送并发放备案凭证。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6

序号	1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交易
实施依据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四章第二项：“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房地产抵押交易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需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7

序号	1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与注销
实施依据	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2. 《成都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办法》第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通过全市统一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网签备案系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办事指南，受理变更、注销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合同变更、注销的申请人及申请事项进行审查。 3. 批准责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变更或注销的决定。 4. 发布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做出变更或注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8

序号	1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
实施依据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 审查责任：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 批准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备案的决定。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49

序号	1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商品房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六条第二款：“……五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市）县的房屋租赁管理及登记备案，由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负责。” 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公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需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结果。 4. 解释备案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审核后的通过材料，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按规定向上级主管机关报送并发放备案凭证。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0

序号	1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时，购房者应将政府补贴返还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房产管理局关于部分经济适用住房售后上市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成房发〔2009〕26号）第五条：“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应交纳的相关税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所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和政策性优惠由国土部门收取，存入财政专户。” 2. 《成都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成府发〔2006〕52号）文件出台前，已经批准实施的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购房者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以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时应按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成都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成府发〔2006〕52号）文件出台后，《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公共住房制度体系建设的意见》（成府发〔2007〕86号）出台前，批准实施的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购房者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三年以后，可以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况。 2. 审查责任：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购房者应将政府补贴返回进行审查。 3. 批准责任：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批准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购房者将政府补贴返回。 4. 发布备案责任：发布结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成都市房产管理局关于部分经济适用住房售后上市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1

序号	1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含单位集资建房、合作建房）审批
实施依据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十三条：“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四条：“在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在项目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五条：“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住房状况、家庭结构和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和各种套型的比例，并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协调、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采取项目法人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社会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也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应注重发挥国有大型骨干建筑企业的积极作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确定进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含单位集资建房、合作建房）相关条件。 2. 审查责任：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含单位集资建房、合作建房）建设资格审查。 3. 批准责任：批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含单位集资建房、合作建房） 4. 发布备案责任：出具批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2

序号	1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位住房资金使用核准
实施依据	《成都市住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成房委办〔2005〕11号）第四条：“售房款的支取划转 1. 单位划转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单位凭受托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到维修资金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单位凭《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到资金中心提出用款申请。经资金中心审核同意后到受托银行办理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划转维修资金应当扣除单位已使用部分，如果单位无法提供准确的已使用售房款中的维修资金部分，则按单位售房款余额的 20%划转维修资金。2. 单位发放职工住房补贴使用售房款单位向资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受托银行确认的对账单、单位实施住房补贴方案、职工住房补贴测算表、市房委办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资金中心核准后，将售房款划转至单位住房补贴账户内。售房款不足的，由单位凭资金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资金缴存通知单》，将不足部分的住房补贴款缴存入单位住房补贴账户并分解到职工个人住房补贴账户。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补贴按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3. 单位使用集资建房预收售房款向资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受托银行确认的对账单、市房委办集资建房批复、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说明等相关资料。资金中心按工程进度进行拨款并出具《单位住房资金使用审批表》。单位凭该审批表到受托银行办理资金划拨手续。预收售房款不足工程款的，单位必须先缴纳再拨付。超过工程决算的购房款部分作为单位售房款收入纳入售房款专户管理。4. 单位因其他原因使用售房款的数额，应出具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向资金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支取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明确单位住房资金支取划转申报资料、流程。 2. 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 批准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4. 发布备案责任：办理相关支取手续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住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3

序号	2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位住房资金归集
实施依据	《成都市住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房委资〔2004〕12号）第六条：“资金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资金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并在受委托银行开设住房资金专户。第七条：“单位住房资金应当按下列规定缴存：（一）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在市房委办核定房价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售房款全部缴入住房资金专户；（二）按市场价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将售房款缴存入住房资金专户；（三）因拆迁获得的公有住房补偿款，原产权单位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公有住房补偿款缴存入住房资金专户。”第八条：“单位将住房资金缴存入住房资金专户后，应到资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由资金中心出具住房资金缴存凭证，作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第九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破产清算组持有文件到资金中心办理变更手续。”第十条：“公有住房售房款除按规定预留住房维修资金外，应当用于发放职工住房补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明确单位住房资金归集申报资料、流程。 2. 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 批准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4. 发布备案责任：办理相关归集手续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住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4

序号	2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核准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五项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一)规范准入审核的规定。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 and 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供应保障性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

	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3.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成房发〔2014〕40 号）第二条：“加大力度，规范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加强资格审核管理。随着制度不断完善，纳入审核的要件不断增加。各地要按新标准对原已保障但未审核新增要件的保障对象进行重新审核，确保已保障对象符合当前最新标准。要加强与民政部门协调沟通，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审核认定系统，实现全域成都房屋产权查档和民政部门对申请对象收入进行审核。加入监督力度，通过实地抽查、入户调查等方式，对已保障对象情况发生变化进行跟踪核实，及时发现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已保障对象。对当事人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保障性住房的，要及时取消资格，已分配入住的，坚决清退。工作人员与当事人串通骗取保障资格的，要坚决处理，追究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各部门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 and 经济状况审核机制 2. 审查责任：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等。 3. 批准责任：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后，作出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4. 发布备案责任：申请人保障资格的公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5

序号	2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个人申购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查和廉租住房申请审核登记
实施依据	1.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四条：“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五条：“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当地城镇户口；（二）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第二十六条：“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二十七条：“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持核准通知购买一套与核准面积相对应的经济适用住房。购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准面积。购买面积在核准面积以内的，按核准的价格购买；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政府优惠，由购房人按照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补交差价。”第二十九条：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五项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一）规范准入审核的规定。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

	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供应保障性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章申请与审核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成房发〔2014〕40号）第二条：“加大力度，规范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加强资格审核管理。随着制度不断完善，纳入审核的要件不断增加。各地要按新标准对原已保障但未审核新增要件的保障对象进行重新审核，确保已保障对象符合当前最新标准。要加强与民政部门协调沟通，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审核认定系统，实现全域成都房屋产权查档和民政部门对申请对象收入进行审核。加入监督力度，通过实地抽查、入户调查等方式，对已保障对象情况发生变化进行跟踪核实，及时发现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已保障对象。对当事人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保障性住房的，要及时取消资格，已分配入住的，坚决清退。工作人员与当事人串通骗取保障资格的，要坚决处理，追究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合理确定个人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相关条件；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 2. 审查责任：审核个人是否符合申购经济适用住房；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家庭住房 and 经济状况等。 3. 批准责任：对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符合条件的进行批准；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家庭住房 and 经济状况后，作出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4. 发布备案责任：申请人保障资格的公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6

序号	2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温江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分配）；住房货币化分配、房改资金的使用审查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45号）第二项，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租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略低于市场租金的原则合理确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于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引导合理住房消费、缓解群众住房困难，实现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大中城市要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比重。 要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综合运用土地供应、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委托企业代建，市县人民政府逐年回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事先要规定建设要求、套型结构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同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当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机制。各地要及时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多、小户型租赁住房房源不足的地区，要加快建设廉租住房，提高实物配租比例。逐步实现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二）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房价较高的城市，要适当增加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三）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改造资金由政府适当补助，住户合理负担。国有林区、垦区和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企业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棚户区改造要尊重

	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抓紧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逐步扩大中央补助地区范围，加大地方政府补助力度。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加强资金和质量监管。” 2. 《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管理。 财政厅负责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三年支出规划建议，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提供各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数据，会同财政厅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督促指导地方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市（州）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明确市（州）及以下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资金分配、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第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四）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具体时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职工购房资金来源主要有：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有的地方由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转化的住房补贴等。 （五）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到1999年底，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应不低于5%，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要建立健全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率，继续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按规定确定项目建设、管理；资金分配；住房货币化分配；房改资金的使用。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分配；住房货币化分配；房改资金使用的审查。

	3. 批准责任：按规定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分配；住房货币化分配；房改资金使用的批准。 4. 发布备案责任：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7

序号	2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廉租住房承租人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回收廉租住房
实施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不得将所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改变用途。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的；（二）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第二十六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拒绝接受前款规定的处理方式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合理确定廉租住房承租人存在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回收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行为。 2. 审查责任：审查廉租住房承租人是否存在廉租住房转借、转租、回收廉租住房保障的行为。 3. 批准责任：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对相关行为作出是否进行处理的批准。 4. 发布备案责任：发布处理结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8

序号	2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住宅物业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一）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3万平方米的；（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成都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10日前，到项目所在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住宅物业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向物业所在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应证明资料；投标人少于3个的，还应提供招标投标过程的书面情况说明和被邀请单位不参与投标的证明文件。 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应予以核准。” 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原招标备案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相应的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物业所在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住宅物业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2. 审查责任：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10日前，到项目

	所在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3. 批准责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住宅物业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向物业所在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应证明资料；投标人少于3个的，还应提供招标投标过程的书面情况说明和被邀请单位不参与投标的证明文件。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予以核准。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原招标备案机关备案。 4. 发布备案责任：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相应的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物业所在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59

序号	2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实施依据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 《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川建发〔2009〕21 号）第五条：“市（州）、县（市、区）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维修资金的具体管理。”第十九条第（四）项：“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维修施工单位，持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业主大会决议或业主书面同意等必要材料到建筑区划所在地的管理机构办理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3. 《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职责划分） 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区（市）县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等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国土、质监、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主体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区级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2. 审查责任：维修资金申请使用主体提出使用方案须经使用列支范围的相关业主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区级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3. 批准责任：区级房产管理部门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业主表决意见的结果进行审查。

	4. 发布备案责任：区级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业主公布维修资金使用的总额、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60

序号	2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区域备案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备案。...” 2、《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方案。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后，向建设单位出具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对不符合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规定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重新提出划分方案”； 3、《成都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办法》（成住建规〔2025〕2号）第三条：“...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与调整、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方案。 2. 审查责任：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地红线图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遵循规划在先、自然分割、功能完善、便民利民的原则划定。 3. 批准责任：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后，向建设单位出具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对不符合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规定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重新提出划分方案。 4. 发布备案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申请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61

序号	2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紧急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申请的审核
实施依据	1.《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第二十九条“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拟订使用方案。当建筑区划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时，由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以下统称：使用申请人）拟订使用方案，并向分摊列支范围内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应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将使用方案告知分摊列支范围内的业主。 （二）业主表决。由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组织业主依法表决通过使用方案。表决结果应当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三）使用备案和预算资金拨付。使用申请人持使用方案、使用备案表、费用结算票据等有关资料向区（市）县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使用备案；其中，涉及动用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还应当取得售房单位同意使用的书面证明。符合规定的，区（市）县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备案。专项维修资金代管的，由区（市）县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拨付预算资金；专项维修资金自管的，由业主委员会拨付预算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资金支取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完成资金支取。预算资金可在使用备案后拨付，也可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拨付。预算资金拨付比例不得高于使用方案确定的总金额的 50%。 （四）竣工验收和结算资金拨付。工程竣工后，使用申请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使用方案约定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业主公示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专项维修资金代管的，由使用申请人持工程验收意见表、结算报告表、费用结算票据等有关资料向区（市）县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拨付，符合拨付条件的，区（市）县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拨付结算资金；专项维修资金自管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拨付结算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资金支取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及时完成资金支取。 建筑区划已建立应急使用预案或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公约的，由约定的执行主体作为使用申请人，按照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未建立应急使用预案或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公约的建筑区划，当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应急情形，需要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实施维修的，由使用申请人报经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确认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相关规定办理：

	(一)屋面防水损坏造成严重渗漏的;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三)供水水泵损坏或水管爆裂导致供水中断,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四)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危及财产安全的; (六)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七)供配电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电或漏电,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涉及电梯、消防设施的,使用申请人在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的同时,应当书面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消防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实地查勘确认。”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主持使用申请人持使用方案、使用备案表、费用结算票据等有关资料向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使用备案。 2. 审查责任:维修资金申请使用主体提出使用方案须经使用列支范围的相关业主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 批准责任: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业主表决意见的结果进行审查。 4. 发布备案责任: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向业主公布维修资金使用的总额、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62

序号	2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应当参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作的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九条：“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销售手续时，应当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提交包含下列主要内容的前期物业服务方案：（一）临时管理规约；（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三）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权属清册；（四）房屋使用说明书；（五）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前款第一、二项应当参照住建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拟订，并作为房屋买卖合同附件，由买受人一并签署。前款其他各项内容应当在物业销售时公示，并作为房屋买卖合同附件提供给买受人，同时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不得就物业服务事项向买受人作出超出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承诺。”第五十八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拟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名册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抄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应当参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作的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 审查责任：建设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3. 批准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在承诺时限内依法做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 发布备案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准予备案的书面决定；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

表 2-63

序号	3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实施依据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活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市或者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一）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在三环路范围内实施基坑开挖以及相应的清运渣土、砂石装载作业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内施工，并在施工现场进出口的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证》，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不得采取捶打、敲击、金属切割等易产生高噪音的作业方式。”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法移送有权处理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7